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我們已根據合同安排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十四A章)的訂約方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下列已根據合同安排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訂約方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姓名／名稱 | 關連關係 |
|-------|------------------------|
| 孫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江蘇瀚舉 | 孫先生的聯繫人，持有雲工場 76.1% 股權 |
| 無錫邦泰 | 孫先生的聯繫人，持有雲工場 23.9% 股權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所述，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間接進行業務運營，同時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合同安排，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合同安排使我們(i)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i)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一項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要求(1)各登記股東將其於雲工場的任何或全部股權；(2)雲工場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3)雲工場將其於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4)雲工場的任何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

關連交易

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同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個人登記股東各自配偶的配偶承諾書。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提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就與合同安排相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及(ii)合同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中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對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將會過分繁苛及不切實可行，亦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此外，鑑於合同安排已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披露，且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會基於有關披露參與[編纂]，故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及條件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同安排的年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作出變動(包括據此應付無錫靈境雲的任何費用)。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除下文「一續約及複製」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監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變動。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動，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則另當別論。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同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本節「一豁免申請及條件—(d)續約及複製」一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同安排應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本集團的選擇權(倘適用中國法律許可及於其許可時)(i)以名義價格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全部或部分由登記股東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股權；(ii)收購全部或部分本集團據此保留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溢利的業務架構，致使無需就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無錫靈境雲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收購全部或部分本集團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

關連交易

司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在實質上對其投票權的控制權，獲得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繢約及複製—鑑於合同安排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任何現有或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可能有意以業務便利為由在並無獲得股東批准下設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大致與現有合同安排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約及／或複製。然而，任何現有或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續約及或複製合同安排時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項下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所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一本集團將按以下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
 - i. 於各財政期間已訂有的合同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及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按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其運作已令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收益大致上由無錫靈境雲保留；及(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的「過往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進行批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

關連交易

業日向董事提供函件(向聯交所提供的副本)，報告下列各項的調查結果：即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批准、是否按照相關合同安排訂立，以及併表聯屬實體是否並無向其相關股權的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股息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出讓／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與該等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概不構成關連交易，惟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就併表聯屬實體而言)之間的交易(根據合同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v. 併表聯屬實體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等將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就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合同安排」一段詳述的合同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對期限超過三年的合同安排年期而言，考慮到訂立合同安排的理由及本節上文所載詳情，該等安排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且有關年期對該類協議而言為正常般商業慣例。

根據本集團所提供之獨家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由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必要聲明及確認，以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

關連交易

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合同安排是本集團法律架構與業務運營的基礎。

就期限超過三年與合同安排有關的相關協議的年期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年期屬合理及符合正常業務慣例，可持續確保(i)無錫靈境雲能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與運營政策；(ii)無錫靈境雲可獲得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併表聯屬實體可能流失任何資產及價值。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